

# 索要工资,这些电子数据可以帮你!

“虽然公司拖欠我的工资,但公司没有向我提供欠薪条。我想向法院提起诉讼,但手里又没有任何证据。我该怎么办?”现实中,有不少劳动者会遇到这样的困惑和无奈。

之所以会有这种现象,是因为劳动者不知道哪些资料可以作为法律上认可的有效证据。

实际上,除了欠薪条外,人们普遍使用的QQ聊天记录、微信语音、电话录音等也可以作为证据使用。这些电子数据,可以为劳动者维权助一臂之力。

## 索要欠薪,可用QQ聊天记录作证

### 【案例】

谢萍香已经从一家公司离职将近一年时间,但经其多次催要,该公司始终没有向其支付2万元欠薪的迹象。

由于公司没有出具欠薪条,谢萍香心里极为不满,但又不敢发作。因为,她没有任何凭证,担心翻脸后公司赖账。

后来,经人提醒,谢萍香在一次与公司负责人QQ聊天时,装作漫不经心的样子,很随意地提到:“公司欠我的2万元工资,您是知道的,还得请求您多多关照,尽快给我哟!”该负责人回复:“是的。你放心,我会尽量设法安排。”

随后,谢萍香以此为凭,加上同事的证言提起了诉讼。2017年2月17日,法院判决支持了她的请求。

### 【点评】

本案涉及电子数据的问题。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(五)项规定:“电子数据”属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范围。

所谓电子数据,是指基于计算机应用、通信和现代管理技术等电子化技术手段形成的,包括文字、图形符号、数字、字母等客观资料。而QQ聊天记录,完全符合这些特征,因而被列证据之中。

谢萍香在与公司负责人的QQ聊天记录中,不仅明确表明欠薪的金额,而且明确指出公司负责人知道。对此,公司负责人也已明确表示认可,甚至提出让谢萍香放心,其会作出安排。

这些聊天内容,完全可以达到谢萍香所需要的证明目的。因此,即使没有欠薪条,照样能够得到法律的支持。

## 单位欠薪,可用微信语音作证

### 【案例】

蔡晓芳曾受雇于个体工商户郭健。因郭健经营不善,拖欠蔡晓芳6个月的工资未给,共计18000元。

蔡晓芳离职后曾多次索要,但郭健只表示其认可欠薪事实,拒绝向蔡晓芳出具任何能够表示欠薪含意的欠条。

蔡晓芳担心郭健日后否认欠薪事实,就利用与其微信聊天的机会,特意开启语音聊天功能,留下了这段录音:“郭健老板:你欠我的18000元工资已经半年

了。日前,我母亲患病住院急需用钱,能不能多少调剂点给我应急?”郭健回复说:“实在对不起,可我又确实没有办法。”

事后,郭健果然赖账。蔡晓芳则利用上述录音,向仲裁机构申请的劳动争议仲裁。

### 【点评】

微信语音同样属于“电子数据”证据。

在使用微信语音作为索要欠薪的证据时,应当注意两个问题:其一,要妥善保存原始记录。

微信是依附于特定手机终端的软件,如不小心删除、手机丢失或格式化等,聊天记录就会消失。因此,必须使用微信中的“收藏”功能,且不要进行任何剪接、修改等处理。即使要把这些内容拷贝到光盘或U盘中,也不要将原始录音删掉,以便在对方拒不认可时,通过查询原始记录来印证。

其二,微信语音中的记载内容应当尽量清晰、准确。

具体来说,不仅语音的各方当事人身份在微信语音中必须有明确体现,还必须有欠薪时间、金额、支付时间等具体内容。

## 索要工资,可用手机录音作证

### 【案例】

卢娟娟虽然平时大大咧咧,但却是一个有一定心计的女孩。

2017年4月1日,在从公司离职时财务人员告诉她,因为公司经营亏损,一时难于支付给她

15000元欠薪,经理要求转告她两个月后再来领取、且不愿出具欠薪条。

卢娟娟听后,立即以向经理核实为由,给经理打了电话,并悄悄开启了手机全程录音。

在交谈中,卢娟娟刻意复述了一遍财务人员说过的话,并表示只要是经理的意思,她可以接受。

经理听后,很爽快地承认了上述事实。

两个月后,卢娟娟如期前往领取欠薪。可经理、财务人员异口同声地说:不欠她一分钱工资。

见此情况,卢娟娟打开手机播放了一段录音。经理听后,只得“认栽”!

### 【点评】

电话录音也属于“电子数据”证据。

对于这类偷录证据的采用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第七十条规定,其必须同时具备两个要件:以合法手段取得且没有疑点;有其他证据佐证。

实践中,在与对方当面或电话沟通过程时,偷偷录制双方沟通的过程取得的录音,一般认为属于合法取得,属于有效。

有鉴于此,以电话录音方式作证的,还应当尽量收集其他证据佐证。如劳动合同、单位发放的“工作证”、“服务证”等身份关系证件;劳动者填写招工招聘“登记表”、“报名表”等招用记录;考勤记录;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。

(颜梅生)

# 断桥铝门窗不严 工商帮忙维权

韩女士家2016年5月份安装的断桥铝窗户,2016年供暖时发现断桥铝窗户内部有水珠,存在漏气现象,遂电话与商家联系。

电话里商家也承认漏气,但一直未上门查看,也未提出解决方案。2017年7月份,韩女士再次与商家反映门窗漏气问题,商家却称门窗保修期一年,现已过保修期,如需维修每平方米需要80元维修费。

韩女士认为自己早就与商家反映过漏气问题,商家一直没有解决才导致超过保修期,商家应该免费给自己维修,于是韩女士来到香水园工商所寻求帮助。经查,韩女士所述情况基本属实,门窗是在石河营建材城某门窗加工部购买安装的,购买时并没有开具发票,也未曾讲明保修期问题,仅有一张收款凭证。经工作人员调解,经营者同意为韩女士免费更换全部有问题的门窗。

延庆工商分局提醒广大消费者安装门窗时要注意产品质量是否过关,要货比三家,货到付款,不要轻易交付定金。还需注意以下几点:

一是要选择有经营资质的家具经营者。切不可贪图便宜购买没有任何保障的商品。

二是要认真签订购买合同。对产品质量、环保要求、交货期限、违约责任、“三包”规定等重要条款要详细填写;对销售人员的口头承诺,要以签订补充合同的形式进行确认;购买合同签订以后,一定要加盖合同专用章。

三是交付定金要慎重。根据《合同法》的规定,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,无权要求返还定金;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,应当双倍返还定金。

四是安装后要仔细查验。是否与购买的门窗样式一致,尺寸是否合适,密闭性是否良好、开关门窗是否顺畅等。

最后,提醒广大消费者保存好购物票据,以便维权。

(延庆工商分局 曲远超)

# 一人借钱俩人用 夫妻共同把债还

## □本报记者 赵新政

今年1月1日至8月31日,怀柔区法院审结夫妻共同债务民间借贷纠纷案件36件。其中,大多数案件的情况是:贷款时俩人是夫妻,还款时已经离异。面对债权人追讨,未在借条上签字一方要么不认账,要么不承认借款是夫妻共同债务拒绝偿还……可是,事实就是事实,其不出庭应诉、拒绝还账都是不行的,法院最终仍判决他们欠债还钱!

### 案例1

#### 离婚判决男方还债不能免除女方责任

2016年7月,原告张某将王某(男)、唐某(女)诉至法院,称其借给王某24万元,双方为此还在2010年签订一份借款合同,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是2016年12月底。借款到期后,经多次催要,王某一直未还。为此,张某请求法院判决二被告向其承担还款责任。庭审中,张某向法院提交了借款合同及转账凭证,以证明其主张。可是,在借款合同上,仅有王某在借款人处签了自己的名字。

对此,唐某辩称,其与王某于2016年2月份经法院判决离婚,该生效民事判决对她与王某之间的债权债务作出了明确划分,即双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所有债务由王某承担。因此,她不应该承担

向张某偿还此笔借款的责任。

### 法官说法

法院审理认为,合法的民间借贷受法律保护。本案中,张某与王某签订借款合同,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,属合法有效。而王某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侵犯了张某的合法权益,对张某要求王某偿还借款的请求,法院予以支持。

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二被告离婚时的生效法律文书对债务作出分割后,能否免除另一方的连带赔偿责任?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》第25条规定,当事人的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已经对夫妻财产分割问题作出处理的,债权人仍有权就夫妻共同债务向男女双方主张权利。

怀柔法院法官戴焕平说,本案中,二被告均认可该笔债务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,且其未提交证据证明该借款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,故为夫妻共同债务。根据上述法律规定,即使二被告的离婚判决已对其债务作出处分,但不能因此免除其双方共同偿还此笔借款的责任。由此,法院判决王某、唐某对该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。

怀柔法院张秋艳法官说,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借款合同是否成立,是否存在虚构债务的情况。而庭审的情况是:被告田某辩称,该借贷行为并未实际发

生。其依据是,原告所主张的借条形成的时间与借款交付的时间与事实不符,在这个时间点上,她与妻子李某在外地游玩。田某为此提供了交通凭证、住宿凭证等证据。

### 案例2

#### 串通他人虚构债务前妻使诈未能得逞

2017年3月,原告王某将田某(男)、李某(女)诉至法院,要求二被告对其主张的债务承担还款责任。

王某诉称,李某于2015年6月向其借款10万元,并出具借条一张。当时,李某承诺于2015年12月31日前还清借款。由于借款发生在李某、田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,虽然二被告于2016年5月离婚,但不影响其上述主张。

庭审中,李某认可该笔借款确实存在,交付方式为现金交付,交付地点为原告家中,交付时间为借条出具当天。

但是,田某辩称其未见到这笔钱,并对该笔借款的借条形成时间、款项交付等提出质疑,且提交相应证据予以证明。

### 法官说法

怀柔法院张秋艳法官说,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借款合同是否成立,是否存在虚构债务的情况。

而庭审的情况是:被告田某辩称,该借贷行为并未实际发

生。其依据是,原告所主张的借条形成的时间与借款交付的时间与事实不符,在这个时间点上,她与妻子李某在外地游玩。田某为此提供了交通凭证、住宿凭证等证据。

在法庭调查阶段,被告李某、原告王某对被告田某提交证据的真实性虽不认可,但均未申请鉴定。同时,原告王某并未能就借贷关系的成立继续举证。

法院审理查明,田某与李某在2013年结婚,双方于2016年5月经法院判决离婚。离婚后,田某经商,效益较好。

鉴于李某与王某相互串通,恶意编造借条虚构债务,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王某的诉讼请求。

张秋艳法官说,作出该判决的法律依据是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》第24条第2款规定: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,虚构债务,第三人主张权利的,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同时,还有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16条第2款规定: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,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贷金额、款项交付、当事人的经济能力、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、交易习惯、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,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。



延庆工商专栏